

关于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审批系统

产品名称	关于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审批系统
公司名称	深圳汇通进口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布龙路208号上水国际文化创意园D栋三楼301室
联系电话	16675564229

产品详情

关于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审批系统

一、系统说明

为提高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工作效率、增强工作透明度、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对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海关总署组织开发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管理系统》。该系统为大集中方式，采用三层结构（B/S），由两部分组成：即申请系统和审批系统。其中申请系统（《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系统》）是为需要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单位提供的，申请单位可通过互联网用浏览器进行许可证申请、查询许可证办理状态、管理本单位申请人员；审批系统（《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管理系统》）是为检验检疫机构人员对许可证申请进行审批提供的，检验检疫人员通过广域网用浏览器进行直属局受理、审核、终审（初审阶段）和国家局受理、审核、终审（终审阶段）。该系统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既可以加快资料传递的速度，减轻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实现审批信息的实时传输和检验检疫信息的及时反馈，为检疫审批决策提供准确、详尽、多视角的统计分析数据，进一步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堵住可能出现的把关漏洞，同时为申请人或单位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促进贸易发展。

二、办理流程

- 1、申请 申请单位通过电子方式或书面方式，向直属海关提出申请，同时，按照不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直属海关提交相关随附单证。
- 2、受理 直属海关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直属海关应在收到随附单证当场或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履行受理手续后，向海关总署动植司递交申请。
- 3、审核、批准 动植司根据国外动植物疫情、法律法规、公告禁令、预警通报、风险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等，对直属海关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签发《许可证》或《未获准通知书》。审批工作自直属海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办理规程指南（一）适用范围 1、进境活动物及活动物胚胎、精液、受精卵、种蛋及其他动物遗传物质、皮张类、毛类、骨蹄角及其产品、明胶、蚕茧、动物源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鱼粉、肉粉、

骨粉、肉骨粉、油脂、血粉、血液等，含有动物成份的有机肥料（鱼粉等，但动物废弃物是动植物检疫法明确禁止的）、果蔬类、烟草类、粮谷类、豆类、饲料类、薯类、植物栽培介质等；

2、过境动物；3、特许审批范围包括：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以及其他有害生物，动植物疫情流行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动物尸体，土壤。

（二）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3、《进境植物和植物产品风险分析管理规定》；4、《进境水果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5、《进境栽培介质检疫管理办法》；6、《出入境粮食和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7、《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8、《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9、《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10、《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三）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补正申请材料。1、境内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资格证明文件、使用地直属海关出具的考核报告、申请单位与使用单位不一致的，还须提交加工合同、仓储协议或代理进口协议（进境粮谷、植物源性饲料、大豆、木薯、烟草、栽培介质、皮、毛、骨、蹄、角等）；

2、栽培介质的来源、成分、生产工艺流程等（首次进口植物栽培介质）；

3、农业部饲料登记许可证、成分及加工工艺说明（进境动物源性饲料）；

4、《进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许可证》（活动物，除食用的水生动物）；5、进境动物遗传物质使用单位备案表、申请单位与使用单位不一致的，还须提交代理进口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动物繁殖材料）；

6、进口禁止进境物的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的防疫措施及相关部门科研立项计划、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使用地直属海关出具的考核报告（因科研需要引进国家法律禁止进境物）；

7、退运原因说明、退运协议、出口时所有单证（退运货物）；8、过境路线说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卫生证书（复印件）及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准许动物进境的证明文件（过境动物）；9、指定冷库证明文件，申请单位与存放单位不一致的，还须提交与备案冷库签订的仓储协议（进境水果）。

（四）许可条件

1、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2、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3、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五）收费标准 本许可项目不收费。（六）负责部门及联络方式? 受理部门：直属海关
批准部门：海关总署

（文章来自中国检验检疫电子业务网）

深圳汇通进口供应链有限公司弘扬“专注-专业”精神。在行业内首先提出“专注于进口”创新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打破行业的习俗和假设，探索出新的服务、新的商业模式。把原本由管理咨询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外贸进出口公司、资金平台公司、报检报关公司、仓库管理公司等分别履行的多种职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把智慧和资源凝聚到“全球进口门到门”服务上，限度地优化进口物流供应链方案，服务贯穿整个国际贸易流程：一般贸易代理、国际贸易结算、进口单证办理、专业进口清关、专业食品仓储。汇通用人才整合资源，为客户创造价值。

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国际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立志成为中国领先的全球进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权威。构建了以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为载体，以全球采购中心和产品整合供应链服务为核心的全球整合型供应链服务平台，服务网络遍布中国主要城市。

今天，汇通不仅是企业非核心业务的服务商，更是企业发展的战略合作者，与企业并肩前行，共赢未来！

深圳汇通进口供应链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timsc.com/>